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周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76
電子信箱：yuy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保2字第1080015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發布後，勞工保險相關給付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勞工保險局108年6月27日保職命字第10813015870號函轉貴局108年6月20日高市勞重字第10835171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死亡，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，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；而有關配偶及子女之認定，依民法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



勞工局 1080710



10835997000